

西南财经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新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规范企业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行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巩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成果的意见》（教财〔202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出资企业，是指学校独资的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第三条 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应当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作为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六条 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管理体制，防范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管理决策时对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均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到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and 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其主要职责：

（一）代表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二）审批资产经营公司的企业章程；

（三）向学校提交资产经营公司、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社”)法人代表和董事长、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人选建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任免建议;

(四)审批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出资企业(出版社除外)派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五)审批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

(六)审批资产经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九)审议、监督或协调与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办公室”)是企业国有资产日常事项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办理学校对外投资资产的申报、论证、评估、审批、报批、划转和保值、增值的考核工作;

(三)参与学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及法人离任或企业破产审计、清算工作;

(四)组织办理学校出资企业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转让以及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事项的审核、

审批或报备手续；

（五）会同学校无形资产管理部门，保护学校以及校属企业的品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六）收集、整理资产经营公司需报学校国资委审核、审批事项；

（七）对需上报教育部或财政部审批或备案的企业经济行为进行审核；

（八）组织参与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收益上缴工作；

（九）落实和督办学校国资委会议决议及学校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份，是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对其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负责其所属的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和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二）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当按照学校国资委的要求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职情况和结果报学校国资委；

（三）向学校国资委提名所属企业（出版社除外）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向所属企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任免建议；

（四）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

和激励、约束机制；

（五）定期向学校国资委报告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企业法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投资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章 企业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严格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经营公司为一级）。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情况外，严禁学校及所属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应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十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代持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5年内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产权注销登记。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资产经营公司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

所属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经批准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事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资产经营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结果报学校国资委审批。

第二十条 依照产权关系，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应逐级审核，经学校国资委审核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第四章 企业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由出资人、董事会等履行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依据其相应权限作出决定。纳入学校国资委职责范围的，由学校国资委审议通过；需要继续提交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决策的，由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其审议。

第二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经其内部议事决策机构对该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额度或规模、决策程序、批准权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资产经营公司审议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机制。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及时向资产经营公司报送各类财务报告和统计数据，资产经营公司定期向学校报送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经营风险提示机制。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营预算及时提交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由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属企业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收益管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职能，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财政部门的资助。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财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本条规定情形外，企业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资产经营公司确因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母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母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改善资本结构，通过存量盘活来筹集发展资金，严格控制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

积，原则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0%。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三十条 企业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五章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实行分级考核。学校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出版社除外）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激励惩处相挂钩的原则，强化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审核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奖惩和任免的依据。企业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或因玩忽职守，决策失误，事后不积极主动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除职务。

第三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届任期届满，需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委托审计部门实施，其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企业人事与薪酬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出版社委派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程序任免：

国资委办公室充分酝酿后动议，提交学校国资委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务会审议；涉及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委派人员的任期为三年，期满后连续委派并履行换届程序。

第三十七条 所属企业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合理设岗，规范用工；建立健全企业员工聘任、晋升、解聘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范用工。

第三十八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学校独资、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对除出版社之外的其他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所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管理。所属企业按其制定的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审核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依据。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机制，构建国资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

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第四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企业风险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企业负责人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人。

第八章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南财经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大办〔2016〕10号）、《西南财经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大办〔2016〕7号）同步废止。